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图书馆2026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电影学院

乙 方：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合同书

北京电影学院 (甲方)就 北京电影学院图书馆 2026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学术文献资源总库、学术搜索数据库、中文电子书阅读平台、民国时期期刊库、数字音乐数据库、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移动图书馆、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近代报纸文献库、艺术类图书和图片库、世界艺术鉴赏库、网络英语课程数据库、计算机技能自助式网络视频学习系统数据库 (采购标的名称)经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 BMCC-ZC26-1000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采购标的和数量

本合同采购标的: 学术文献资源总库、学术搜索数据库、中文电子书阅读平台、民国时期期刊库、数字音乐数据库、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移动图书馆、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近代报纸文献库、艺术类图书和图片库、世界艺术鉴赏库、网络英语课程数据库、计算机技能自助式网络视频学习系统数据库

数 量: 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8745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采购标的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北京电影学院

名 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822833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200010009014480041

乙 方：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9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1层C1212

邮政编码：100085

电 话：133812253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110060974018800072686

开户行号：30110000044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 IP 地址开通网络服务权限, 并配合甲方协调解决校外访问事宜。

7. 服务期限: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8.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电子资源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电子图书均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 无盗版、无非法出版物; 数据库内容合法合规, 履行意识形态安全职责, 无违背国家方针政策的内容。

乙方对所供应电子资源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法律责任。如出现版权纠纷或侵权指控,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2 乙方所供电子资源系统须经严格测试, 为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保证甲方在授权 IP 范围内 (或通过账号/远程访问方式) 7×24 小时不间断正常使用所购资源。

10.3 乙方在甲方使用电子资源的过程中出现问题时, 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数据库异常或无法使用的情况, 提供免费维护。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检验和验收

11.1 乙方将其所有电子资源安装、调试完成, 并在甲方指定网络环境下正常运行无异常后, 甲方进行验收。

11.2 验收依据包括: 合同文本及补充文件、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电子资

源使用情况等。

11.3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若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并视情况要求解除合同或追究违约责任。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服务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

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电影学院。
-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六、交付方式

- (一)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方式为：按甲方要求。

八、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 (2)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 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4) 甲方在质保期满后无息全额退还乙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九、技术资料：按甲方要求。

十、质量保证：

- (一) 乙方在甲方数据库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 1 小时内须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数据库异常或无法使用的情况, 提供免费维护。

-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三)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内提供免费保修及维护服务。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总 5%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附件一：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项）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学术文献资源总库	247000	1	247000	无
2	学术搜索数据库	60000	1	60000	无
3	中文电子书阅读平台	48000	1	48000	无
4	民国时期期刊库	36000	1	36000	无
5	数字音乐数据库	35000	1	35000	无
6	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130000	1	130000	无
7	移动图书馆	69500	1	69500	无
8	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	39000	1	39000	无
9	近代报纸文献库	90000	1	90000	无
10	艺术类图书和图片库	30000	1	30000	无
11	世界艺术鉴赏库	30000	1	30000	无
12	网络英语课程数据库	30000	1	30000	无
13	计算机技能自助式网络视频学习系统数据库	30000	1	30000	无
总价（元）				874500	无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售后服务方式：

1) 远程指导服务：我公司设有专门的工作时间热线服务电话（工作时间以外，开通热线手机）、QQ、E-mail 等，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对系统出现的问题无法通过电话解决可及时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维修、调试。

2) 上门维护服务：我公司规定工程师在赶赴现场时应带齐所需备品备件，以便到达现场后立刻检测、检修、更换，用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到达现场后，即使不是合同中的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的工程师也同样有责任帮助或协同用户查找问题所在，并尽量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3)每次服务完成后,我公司都会向用户提交正规的售后服务报告,并应得到用户签字认可。这些服务报告都将作为公司的技术档案妥为保管,以便今后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4)我公司将以本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组成项目组逐一落实与此项目有关的全部技术和商务问题。

售后服务内容:

培训工作

我公司定期组织使用培训、配合甲方进行宣传推广活动。免费提供用户单位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培训,并提供整套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平台的功能和使用介绍等,地点:北京(公司总部)或用户指定地点,培训次数不限。并提供相关的宣传品、宣传资料等。

我公司将安排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专项服务,从事不定期的预防性系统维护。

提供完善的产品资料

对于公司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将提供详细完善的说明材料,并接受用户的核查。我公司每月初的1-5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甲方需要的电子资源技术参数、收录内容、访问统计数据。

服务网点:我公司在各个省会城市都设有办事处

1)日常售后维护服务由北京技术来完成工作。

2)出现重大事故,由北京公司总部的数据中心及技术产品部来服务,并与北京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C座1212室(100085)

产品经理:张婉君

电话:15701577002 E-Mail: cxzhangwanjun@163.com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图书馆2026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6-1000

01包：

中 标 人：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8745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或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邮箱：FC@zbbmcc.com